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4566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特准掛號，電子投票服務專線：中華郵政特准掛號字號00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02)2389-2999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欲變更銀行帳號，請填妥本登記表蓋章後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廳)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 3.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4.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5.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 6.解除前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正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6.解除前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五、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住址		

第三聯



第四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或候選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亞東證券, 全通事務處理, and 長龍會議顧問.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for recruitment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Taipei, Taichung, and Keelung.

Table with 3 columns: 地 址, 電 話. Lists various branc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for recruitment across different cities like Taipei, Taichung, and Keelung.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3/13
2. 預計發行價格: 以董事會決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之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之50%。
3. 預計發行總額(股):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500,000股普通股。
4. 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
(3) 達成本公司人員績效考核辦法之績效總評B等級或90分以上。
二、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期滿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者，所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6. 其他發行條件: 無。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曾取得公司發給股票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提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實際得獲配之員工，須能配合簽約及保密之規定辦理者為限。
8. 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連結同仁未來收益與公司未來價值，以共創公司成長、同仁及股東長期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114年3月4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72.9元預估，如以三年度發放，每年分攤費用化金額，由第一年至第三年分別為新台幣11,846,250元、4,556,250元、1,822,500元，合計為17,475,000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截至114年2月28日，已完成變更及包含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發行股數為109,754,392股，第一至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108元、0.042元、0.017元。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截至114年2月28日，已完成變更及包含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發行股數為109,754,392股，股權稀釋比率0.46%，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盈餘分配權。
五、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並辦理註銷。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第五聯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8號(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維B廳)，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6. 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 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五)其他事項：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總額新臺幣165,000,000元，現金股息發放日為114年5月14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臺幣1.50259914元。
三、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劉祖英、黃亞興、丁凌全；獨立董事：張世佳、陳香如、陳佩琪、陳萬金；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四、本公司擬發行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一、股東會紀念品(環保手提袋)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9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繳交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4年5月20日至114年6月16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4年7月11日至114年7月15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第六聯

